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大州检民公诉〔2024〕19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2900015239911N，法定代表人崔庆林，机构地址云南省大理市太和街道兴盛北路。

被告：施利琼，女，1987年2月16日出生，云南省永平县人，身份证号码：532928198702160322，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住永平县龙门乡李子树村芋头塘组，联系方式 18987086318。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施利琼就其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承担赔偿金共计人民币 2860 元。

事实和理由：

永平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被告施利琼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该院经审查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立案调查，同年 6 月 18 日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届满后至今无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024 年 8 月 8 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2年7月30日，施利琼经马雄（另案处理）介绍以2860元的价格直接向马群伟（另案处理）销售死因不明的牛一头，马群伟将该头死牛解剖、加工成肉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经大理州农业农村局认定，该头死牛为死因不明动物，其产品食用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书证：施利琼居民身份证、永平县公安局《接受证据材料清单》，施利琼微信转账记录及向马群伟出售的牛照片，永平县人民检察院《公告》；

2.询（讯）问笔录：永平县公安局、永平县人民检察院对施利琼的《询（讯）问笔录》；

3.证人证言：杨永军、马雄的证言；

4.鉴定意见：大理州农业农村局《关于8.09专案中涉案病死牲畜的认定意见》及其附件《涉案动物认定意见明细表（马群伟案）》。

本院认为，被告施利琼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施利琼销售1头死因不明且未经检疫的牛，导致该头牛被屠宰、加工成肉产品在市场上销售，其产品食用后存在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引发严重食源性疾病的风险。施利琼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等关于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防疫管理

的法律法规，侵害食品领域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生命健康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施利琼依法应就其销售1头死因不明的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据其违法事实和情节，以销售获利款2860人民币计算赔偿金额。该案经检察机关履行诉前公告程序，无相关机关和组织提起诉讼，施利琼尚未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受损社会公共利益目前仍处于受侵害状态。

综上，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等规定，向你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附件：1.检察卷宗1册；
2.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2份。

